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30日以传真方式等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的公告》。

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5.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3 日